**武昌首义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第23号

**关于****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任务落实及排课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任务落实及排课工作即将启动，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 **教学任务落实及排课工作依据**

各教学单位须严格按照《武昌首义学院排课、调停课管理办法》(院教〔2021〕26号)规定和要求，科学、合理落实教任务，保证教学计划有效实施。

1. **工作要求及进度安排**
2. **教学任务落实**

1.各专业学院于11月15日前完成2020~2023级本、专科各专业教学平衡表。要求合理分配学时，教学周内周学时基本平衡；协调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安排，遵守教学规律；集中性实践环节要做到集中周次安排，场地要求高或相对紧缺的实践课程，可优先排课，或分专业（班级）错开周次排课，保证实践教学落实到位。

2.各专业学院于11月22日前完成向课程归口单位和任课教师送达并回收教学任务书。

3.各教学单位根据《武昌首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与课酬发放办法（试行）》及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统筹考虑并合理安排下学期教师的授课任务，保持师资数量稳定，确保教学任务落实。

4.任课教师资格

（1）主讲本科课程的教师须符合学校主讲教师资格的要求。

（2）专业核心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且讲授本课程三轮次以上。

（3）外聘教师授课，需优先考虑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教学经验的人员。

5.教学班合班要求

（1）通识课程合班人数原则上控制在120人左右，线上课程及专题讲座及鉴赏类课程除外。

（2）专业课合班人数原则上控制在100人左右，实践教学环节根据实验教学场地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班。

（3）校企业合作班、中职班、专升本班级专业课程原则上不与相应的普通本科合班。

1. **排课工作**
2. 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公共课程排课 | 教务处 | 11月11日前 |
| 2 | 跨学院平台课程排课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机电与自动化学院 | 11月15日前 |
| 3 | 专业课程（含集中性实践环节）排课 | 各教学单位 | 12月13日前 |
| 4 | 排课工作专项审核 |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12月22日前 |
| 5 | 配课工作 | 教务处 | 2月24日前 |
| 6 | 体育选课 | 教务处、基科部 | 另行通知 |

1. 注意事项

（1）每周星期三下午为教研活动时间，原则上一般不安排教师给学生授课，如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安排的，需由开课部门提交情况说明至教务处审批。

（2）为保证教学效果和质量，专任教师一天内不允许安排超过八小节（最多八小节）的教学任务，原则上同一门理论课程（艺术类课程除外）的同一个课堂，不得多天连排，不得三小节及以上连排。

（3）为保证学生课间转换教学场地的通行安全及上课时间合理性，排课时尽量避免同一个教学单位学生在两个距离较远的教学场地转换。

附件1：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排课时间

附件2：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校历

教务处

2023年11月15日